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国投”）拟向包括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控集团”）、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财投”）和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长安”）在内的 3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9,203,853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其中，陕金控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陕国投总股本的 13.10%，陕财投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陕国投总股本的 4.99%，中泰长安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陕国投总股本的 4.9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由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陕金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10.1.6 条之规定，陕金控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陕金控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陕金控集团、陕财投和中泰长安在内的 3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9,203,853 股（含本数，下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陕金控集团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签署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陕金控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陕国投总股本的 13.10%，即不超过 674,912,827 股。由于陕金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10.1.6 条之规定，陕金控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陕金控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陕金控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陕金控集团。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就该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赵锡军、管清友、张俊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取得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	刘红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1,318.1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33044398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陕金控集团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注册资本 33 亿元。主要从事金融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并购重组等业务。陕金控集团以立足陕西、服务大局为宗旨，围绕构建金融生态圈为主线，坚持创新发展，形成了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三大业务板块，涵盖产业投资、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多元要素交易以及国有资本运营的基础构架，发挥了综合性投融资平台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陕金控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 亿元、3.90 亿元和 5.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27 亿元、1.67 亿元和 3.49 亿元。

（三）陕金控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陕金控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52
总负债	1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4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2
净利润	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9

注：以上数据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由于按照《股份认购协议》，陕金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10.1.6 条之规定，陕金控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陕金控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信用情况

陕金控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涉及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9,203,853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陕金控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陕国投总股本的 13.10%，即不超过 674,912,827 股。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五、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6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为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2. 发行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9,203,85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其中，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 13.10%，即不超过 674,912,827 股。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的认购数量具体由甲方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4.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限售期限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票。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第三章（声明、保证和承诺）及第九章（保密）外，《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必要的核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豁免；或/和（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且前述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由此，甲方和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各自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按时且足额缴付认购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认购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合计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事项完成之日。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支付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股份价款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目前，国内信托行业得到持续较快发展，信托业的整体实力逐步壮大，市场

竞争日益激烈。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成为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风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对于资本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有必要补充资本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陕金控集团由陕西省国资委及财政厅代表陕西省政府出资设立，作为陕西省内金融资产的控股平台，履行优化国有金融资源布局，防范金融风险以及促进陕西金融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职责。陕金控集团在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及广泛的影响力。公司在引入陕金控集团后，将在资源、渠道、客户等方面实现共享与互补，拉动关联产业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链条网络，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资本金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今年以来公司与陕金控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6月，公司通过单一信托方式将信托资金5亿元贷给陕金控集团，期限两年，该笔为公司信托业务。

八、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锡军、管清友、张俊瑞对陕金控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由于按照《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陕金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陕金控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所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6 日